

证券代码：870145

证券简称：光博士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2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1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武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调整，经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和

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拟签订终止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书面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拟在本次变更持续督导券商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核通过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调整，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约定协议生效日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由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变更主办券商，为提高工作效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0 日